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。除此以外，未经本所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
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深圳证券
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即《荣安地产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、出席
会议人员资格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召
开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
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包括：

（1）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；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
2,472,121,476 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77.6439%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，即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逐项审议〈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〉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逐项审议〈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〉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有效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 童全康

经办律师： 陈 农

经办律师： 肖 玥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